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##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
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，設立研究與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廣教育之規劃、審查、課程開設；
- 二、研究案之整合與推動；
- 三、整合型、任務型計畫案之提案與推動；
- 四、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；
- 五、圖書期刊之採購；
- 六、其他有關研究與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；其餘成員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研究與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